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智駒已發行股份的60%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Winning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其中包括) 智駒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nning Investments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智駒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智駒已發行股份的60%，代價為12,000,000港元 (可予上調或下調，最高限額為5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Winning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其中包括) 智駒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nning Investments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智駒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智駒已發行股份的60%，代價為12,000,000港元 (可予上調或下調，最高限額為5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智駒控股(作為賣家)；
(2) Winning Investments(作為買家)；
(3) 馬志強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4) 馬志剛先生(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智駒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馬志強先生及馬志剛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標的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受限於並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Winning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智駒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智駒已發行股份的60%。

代價：12,000,000港元(「初步代價」)，可於二零一八年賬目發出後參考相等於二零一八年實際EBIT的4.25倍減經調整債務淨額，以及Winning Investments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作出上調或下調(「最終代價」)。最終代價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上限。

- 付款條款
- ： 代價將由Winning Investments按以下方式透過支票或電匯至智駒控股指定的銀行戶口支付予智駒控股：
- (1) 初步代價的40% (4,800,000港元) (「**首期付款**」) 將於完成日期支付，部分款項將扣減於買賣協議簽立前支付予智駒控股的保證金2,000,000港元 (「**保證金**」)；及
 - (2) 最終代價減首期付款之餘額將於二零一八年賬目發出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倘最終代價少於首期付款，則智駒控股須於二零一八年賬目發出後90日內向Winning Investments支付差額。
- 先決條件
- ：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惟下文條件(d)須於完成之時同步達成)，方可作實：
- (a) Winning Investments滿意地完成對 (其中包括) 智駒集團的盡職調查，且概無事情使Winning Investments認為可能對待售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b) 在任何及所有適用規例中，所有法律上規定的授權、同意及批准(為使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及可能構成智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或約束其資產的任何文書、合約、文件或協議下的違約事件的豁免(如必要)經已取得且未被撤銷；倘任何同意或批准受條件所限，則有關條件已經達成；
- (c) 智駒集團的主要人員馬志強先生已與智駒訂立服務協議，惟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應為Winning Investments所接受；及
- (d) 智駒控股於買賣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參考相關時間的事實及情況後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在任何方面亦不含誤導成份。

Winning Investments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條件(a)及(b)已達成。

- 完成 : 完成將於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惟上文條件(d)須於完成之時同步達成除外)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 股東協議及彌償契據 : 於完成時，智駒控股、Winning Investments、擔保人及智駒將按Winning Investments同意的形式訂立(i)有關管理智駒的股東協議；及(ii)彌償契據，就智駒集團於完成日期前因任何稅務申索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智駒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目標總額 : 在完成發生的前提下，智駒控股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實際EBIT將不少於40,000,000港元。

倘未能達成上述目標，智駒控股將於智駒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落實後十個營業日內，按等額基準以港元現金形式向Winning Investments支付一筆款項，金額乃按相等於40,000,000港元的款項減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實際EBIT的差額的60%計算。有關目標額並不代表智駒集團的預測未來溢利水平，亦非溢利預測。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目標額並不保證能夠達成。

擔保及彌償保證 : 考慮到Winning Investments同意與智駒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擔保人各自將：

- (1) 擔保履行智駒控股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並確保智駒集團於完成前獲全面彌償本集團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本集團因未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合約責任而產生的責任；及
- (2) 向本集團擔保償還智駒控股或其關聯方應付本集團的任何款項，並就本集團要求還款時負共同及各別全責。

於完成時，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完成時，預期(i)智駒控股集團應付智駒集團款項總額將為35,100,000港元，會由擔保人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兩項房地產擔保；(ii)智駒及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各自以中國一

間持牌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一項擔保，有關向中國附屬公司及智駒控股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予融資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的銀行融資，而有關擔保將會且預期於由完成起計六個月內解除。

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上述二零一八年實際EBIT及經調整債務淨額，並計及智駒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的過往溢利、其現有業務及客戶組合、智駒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智駒集團所擁有或以其為受益人所質押的房地產的價值。

智駒集團的資料

智駒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智駒的繳足股本總數為2,475,000港元。智駒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高端功能服及外衣的技術性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包括為若干國際知名體育及時裝品牌製造成衣。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智駒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賬目，智駒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3,800,000港元及61,500,000港元。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智駒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賬目，智駒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224.4	245.1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6.8	8.9
除稅前虧損*	(35.8)	(9.7)
除稅後虧損*	(36.0)	(9.8)

* 包括對沖人民幣貨幣產生的金融工具虧損(二零一六年：3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0港元)及就獲授融資向銀行支付的財務成本(二零一六年：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00,000港元)。前者預期屬於非循環性質，而後者則預期於重新安排銀行融資後大幅減少。

於完成時，Winning Investments及智駒控股各自將分別持有智駒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及40%。於完成後，智駒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智駒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合併入賬。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運動服產品的製造、分銷及零售。本集團一直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並積極探求及發掘分散其業務及增加市場滲透率的潛在機遇。

鑑於智駒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資源，加上其與若干國際知名體育及時裝品牌建立的業務關係，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分散其業務、擴充及補足客戶組合及市場滲透率的機會。本集團的目標乃於收購事項後為兩個集團的業務營運創造協同效應，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充策略。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本集團經營國際體育品牌運動服的綜合生產、分銷及零售業務，市場遍佈歐洲、美國、中國及香港。

Winning Investment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智駒控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高端功能服及外衣的技術性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智駒控股為智駒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法律上的實益擁有人。

馬志強先生及馬志剛先生(擔保人)各自為智駒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透過彼等各自於智駒控股股份51%及49%的間接控制權，屬智駒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賬目」	指	智駒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二零一八年實際EBIT」	指	二零一八年賬目所載智駒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香港物業折舊、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實際EBIT」	指	智駒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香港物業折舊、利息及稅項前按匯總基準的溢利
「經調整債務淨額」	指	完成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應付貿易賬款除外)減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另加香港物業及應收智駒控股集團的賬款
「應收智駒控股集團的賬款」	指	智駒控股集團於完成日期應付智駒集團的賬款總額，將以擔保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持有的兩項房地產作抵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資產負債表」	指 智駒集團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按照本公司就編製最近期的年報所採納的基準，使用相同的會計原則、政策及常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所有相關法例編製，猶如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的法定賬目
「代價」	指 12,000,000港元，即Winning Investments就收購待售股份應付智駒控股的初步代價，可按照買賣協議所釐定上調或下調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馬志強先生及馬志剛先生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物業」	指 智駒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市值13,10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估算)的房地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馬志強先生」	指 馬志強先生，擔保人之一，為智駒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並為控制智駒控股51%間接權益的股東
「馬志剛先生」	指 馬志剛先生，擔保人之一，為智駒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並為控制智駒控股49%間接權益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昆山智駒服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智駒直接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智駒控股、Winning Investments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智駒的1,485,000股普通股，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佔智駒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
「智駒控股」	指 智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智駒控股集團」	指 智駒控股及其於完成時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駒」	指 智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智駒集團」	指 智駒及其附屬公司

「Winning Investments」 指 Winn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王志強、陳光輝[#]、馬家駿[#]、關啟昌[#]及周佩蓮[#]。

[#] 獨立非執行董事